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兴人社办发〔2020〕62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2020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盟就业局：

现将《兴安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2020 年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高校毕业生是就业创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各旗县市人社部门、盟就业部门要提高认识，成立工作领导专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各项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培树创业就业典型，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三、做好工作统计，及时信息报送。各旗县市人社部门、盟就业局从3月份开始，每月1日（遇到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上班第1个工作日）前上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2020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至兴安盟就业局，盟就业局汇总后上报盟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各地要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如实填报数据，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决不能出现漏报、少报、瞒报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28日



抄报：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兴安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2020 年度实施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0 年全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27 号）文件精神，结合兴安盟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特别是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及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利用自治区就业政策落地年活动契机，实施政策落实、服务落地专项行动，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层成长和就业见习三项计划，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就业服务”和“离校未就业百日攻坚”两大行动；切实做好兴安盟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二、目标任务

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放在就业工作的首要位置，将有就业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全部纳入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坚持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综合运用各项政策措施和服

务手段，有效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激发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活力，全面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使有就业创业需求的高校毕业生都能得到针对性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使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政府扶持政策效应进一步显现，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就业保持较高水平，确保全盟就业局势基本稳定。2020年，完成企业人才储备200人；组织招募“三支一扶”人员200人，组织招募“社区民生”志愿者400人，组织青年见习400人，见习期满签约200人，实现市场就业2500人，实现创业500人；组织创业培训300人。

三、工作措施

（一）强化实名制管理工作，夯实服务基础。组织就业部门对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全面的摸底排查，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录入、更新、管理工作，准确掌握高校毕业生就业、培训、创业意愿。切实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联系，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加大信息比对核查，统一数据口径，保障信息衔接精准，夯实服务基层。

（二）加大网络化服务力度，开展线上招聘。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不容乐观，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要推进网络化服务，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工作微信群组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优惠政策，提升社会政策知晓率。广泛收集本地企业和外埠企业用工信息，依托

“打工直通车”线上服务端，搭建网上招聘平台，结合“百日千万大型公益网络招聘行动”，全力开展好线上招聘活动，做好全天候、全过程精准的对接服务保障，大力推广网上信息发布、网上面试、线上签约、线上报到的招聘模式，帮助高校毕业生快捷的找工作，实现精准就业。

（三）加强技能培训力度，开展线上技能培训。受疫情影响，线下培训受到制约，要组织定点培训机构，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高校毕业生培训意愿，设置初、中、高搭配合理的培训项目，采取“互联网+技能培训”模式，开展好线上技能培训工作，着力降低疫情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影响，帮助高校毕业生提升技能水平，实现稳定就业和高薪就业。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助推高校毕业生创业。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将有创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创业服务体系，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政策咨询、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贷款扶持、跟踪保障等“一站式”创业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自主创业，积极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四众”创业平台、众创空间作用，以创业典型为引领，加强创业扶持力度，帮助高校毕业生成功创业。

（五）制定政策服务清单，鼓励企业吸纳就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及盟委盟行署各项促进就业的优惠扶持政策，采取“专家把脉，上门服务”的方式，深入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做好政策宣传和服务保障，通过免、返、补、贷等措施，切实帮助企业减负，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稳定

就业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六）实施基层成长、见习计划，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全力开展“基层成长计划”“就业见习计划”，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做好“三支一扶”“社区民生”“企业人才储备”的招募、分配、上岗、考核等工作；结合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以企业单位为主体，进一步吸纳拓展一批经济效益较好、社会责任感较强的见习基地，鼓励见习基地提供有职业发展前景的就业见习岗位。对有就业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及时纳入就业见习范畴、提供见习机会，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工业园区、企业，收集企业就业见习岗位信息，促进就业见习岗位对接，确保见习全程指导、管理、监督等工作有效开展；及时发放基层项目人员生活补助和缴纳社会保险，落实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基本生活费补助政策。

（七）做好重点就业帮扶，确保困难群体就业。开发部分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基层社会管理服务岗位，向有就业意愿的离校2年及以上从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一对一”个性化的就业帮扶，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的方式，确保其优先就业，稳定就业，并积极发挥高校毕业生自身优势提升基层公共服务水平。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部署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分解目标任务（2020年3-4月）。

第二阶段：落实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基

层成长和就业见习三项计划，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就业服务”和“离校未就业百日攻坚”两大行动（2020年5-7月）。

第三阶段：指导扶持和跟踪服务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020年8-11月）。

第四阶段：总结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2020年12月）。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提高认识，成立工作领导专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全面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强化部门协作，落实部门职责。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与政府间各部门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各部门职能优势，协同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和保障体系。

（三）加强宣传引导，营造社会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广泛宣传各项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优惠政策，培树创业就业典型，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工作统计，及时信息报送。各旗县市人社部门、盟就业局从3月份开始，每月1日（遇到节假日可以顺延至上班第1个工作日）前上报《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各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2020年高校毕业生创业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至兴安盟就业局，盟就业局汇

总后上报盟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各地要根据实际完成任务情况如实填报数据，分管领导严格把关、决不能出现漏报、少报、瞒报等情况，确保数据真实准确。